

# 南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4年4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3日南華大學第1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南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傑出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國內、外學術研究重要成就或獎勵，包括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國家文藝獎等，或其他同等級之獎項者。
  - 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六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者。
  - 三、專業成就表現傑出曾獲得國家級或國際性獎項者。
  - 四、其他學術專業表現與上述各款規定相當者。
- 第三條 申請人須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與學術研究（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計畫（計畫內容包含預期目標、效益及貢獻、具體作法、執行方式），經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核決定人選。
- 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組成，必要時得增聘校外委員1至2人，被推薦人不得擔任該次審查委員。
- 第四條 本校特聘教授總人數(含在任者)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待遇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享有本校專任教授之待遇外，得專案簽請校長，並呈報董事會核決研究津貼，數額由校長與董事會協商。
  - 二、免接受教師評鑑。
  - 三、每學期至多減授3個鐘點數。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之提昇，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議，除特殊狀況經校長核定外，應擔任相關學術研究領導工作或校內行政或學術服務工作，並依所提計畫執行。
-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二年，最多以三任為限，任滿三任者，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 第八條 特聘教授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校教評會決議，撤銷特聘教授榮銜。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